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兰玉律师、郑萍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 审议《关于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特种纱项目的议案》；
- (4)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 (5)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2,329,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9,758,400 股的 37.00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607,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6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1,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88%。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其中上述第（4）项和第（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五项议案；按照《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兰玉： \_\_\_\_\_

朱玉栓： \_\_\_\_\_

郑 萍： \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